

# 关于 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市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江油市人民政府

江油市人大常委会：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江油市 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财政部门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聚焦聚力市委“四大发展战略”，高质高效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精细精准助力新冠疫情防控，有力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执行经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和调整预算，为实现“挺进全国百强、再创县域辉煌”，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 (一) 财政收入决算情况

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 1451908 万元(含上级补助收入 30946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0425 万元、调入资金 53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3112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47 万元)，2022 年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70461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708161 万元的 99.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47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300000 万元的 100.2%（税收收入 128897 万元，完成调整预

算 128800 万元的 100.1%，同比下降 3%；非税收入 17158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71200 万元的 100.2%，同比增长 54.6%）；政府性基金收入 36627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365000 万元的 100.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7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671 万元的 99.9%；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371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42490 万元的 87.5%。

## （二）财政支出决算情况

全市财政总支出完成 1403100 万元（含上解支出 37678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8832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964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布拖县）1000 万元、调出资金 2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5327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60833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7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2505 万元。剔除上级专款、上年结转、上解、地方政府债务还本等支出 258693 万元，全市地方财政支出为 1144407 万元（市本级支出 1091188 万元，乡镇支出为 53219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4877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60655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6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2505 万元。

全市当年财政结余 48808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346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383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2360 万元，社保基金预算结余 7946 万元。

### （三）财政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1.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478 万元加中央、省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0257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73322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602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47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收入 202 万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688355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 53532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7678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0720 万元、援助布拖县支出 10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964 万元等支出 653689 万元后，全市结余资金 34666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奖补、自然灾害救灾、涪江流域生态补偿等资金），主要是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全市基金预算平衡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366273 万元加中央、省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27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57800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等收入 88 万元、调入资金 328 万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629766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 60833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7600 万元等支出 625930 万元后，全市结余资金 3836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资源节约与保护、破产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处置等资金），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 670 万元加中央、省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612 万元、上年结余 1054 万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3336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 774 万元、调出资金 202 万元等支出 976 万元后，全市结余资金 2360 万元（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为上级专项，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情况。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37195 万元加累计结余 93256 万元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30451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 122505 万元后，全市累计结余资金 7946 万元，主要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结余，因城乡居民缴纳的养老保险，退休后才开始领取。

## 二、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 （一）市本级财政收入决算情况

市本级财政总收入完成 1402287 万元（含上级补助收入 29882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0425 万元、调入资金 53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3112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47 万元、乡镇上解收入 20298 万元），2022 年市本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645337 万元，为调整预算 649161 万元的 99.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24119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241000 万元的 100.1%；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 36627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365000 万元的 100.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 67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671 万元的 99.9%；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371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42490 万元的 87.5%。

## **(二) 市本级财政支出决算情况**

市本级地方财政总支出完成 1353479 万元（含上解支出 37678 万元、补助乡镇 5156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8832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964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布拖县）1000 万元、调出资金 2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486638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60224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74 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122505 万元。剔除上级专款、上年结转、上解、地方政府债务还本等支出 262291 万元，市本级地方财政支出为 1091188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7717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60049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6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2505 万元。

市本级当年财政结余 48808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346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383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2360 万元，社保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7946 万元。

## **(三) 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1.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1199 万元加中央、省转移支付补助 292871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602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7332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47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 万元、乡镇上解等收入 20298 万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639666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 486638 万元、上解上级支

出 37678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0720 万元、援助布拖县支出 10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964 万元等支出 605000 万元后，市本级结余资金 34666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奖补、自然灾害救灾、涪江流域生态补偿等资金），主要是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市本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市本级基金预算收入 366273 万元加中央、省转移支付补助 434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57800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等收入 88 万元、调入资金 328 万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628834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 602242 万元、补助乡镇支出 5156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7600 万元等支出 624998 万元后，市本级结余资金 3836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资源节约与保护、破产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处置等资金），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70 万元加中央、省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612 万元、上年结余 1054 万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3336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 774 万元、调出资金 202 万元等支出 976 万元后，市本级结余资金 2360 万元（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为上级专项，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情况。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37195 万元加累计结余 93256 万元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30451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 122505 万元后，

市本级累计结余资金 7946 万元，主要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结余，因城乡居民缴纳的养老保险，退休后才开始领取。

### 三、2022 年财政决算与预算执行报告的变动情况

关于 2022 年全市财政收支决算，省财政厅以《关于 2022 年省财政与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年终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已批复我市，正式决算与上报市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预算执行情况发生了部分变动，具体情况是：

#### （一）财政收入

**报告** 2022 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706499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47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6627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71 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39076 万元。**批复决算** 全市地方财政收入 704616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47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6627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70 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37195 万元。

财政收入决算较报告减少 1883 万元，主要为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减少，原因为预计安置的部分被征地农民年末未完成安置。

#### （二）转移性收入

**1. 补助收入：**报告各项补助收入 309826 万元，批复决算各项补助收入为 309468 万元，减少补助 358 万元。决算变动的主要项目是：

（1）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返还补助增加 33 万元；

（2）市转达省对扩权县一次性专项补助收入减少 1235 万

元；

(3) 市对扩权县一次性专项补助收入增加 844 万元。

**2.调入资金：**报告调入资金 202 万元，批复决算调入资金 530 万元，增加调入资金 328 万元，主要是存量资金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3.债务转贷收入：**报告债务转贷收入 73148 万元，批复决算债务转贷收入 73322 万元，增加 174 万元，主要是政府外债增加。

### (三) 财政支出

报告全市支出为 11621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5327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60833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7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7726 万元。批复决算支出 12669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5327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60833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7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2505 万元。

财政支出决算较报告增加 104779 万元，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增加，因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由绵阳市级统筹编制，2022 年末将社会保险基金结余资金划转绵阳（按上级规定账户仅保留 1 至 2 个月社会保险待遇支出需求）。

### (四) 上解支出

报告专项上解支出 43797 万元，批复决算上解支出 37678



万元，较报告上解支出减少 6119 万元，变动的主要项目是上解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减少。

#### **（五）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报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31 万元，批复决算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964 万元，较报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5933 万元。

#### **（六）财政结余情况**

报告财政结余 1551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34666 万元、基金预算结余 350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2361 万元、社保基金预算结余 114606 万元；批复决算财政结余 488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34666 万元、基金预算结余 383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2360 万元、社保基金预算结余 7946 万元。财政结余决算较报告减少 106332 万元。

###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当年超收收入情况**

2022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超收 478 万元，全部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1 年末全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5747 万元，2022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47 万元，加上按规定转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478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8486 万元后，

2022 年末全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8964 万元。

### **(三) 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2 年按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1024 万元的 2.4% 提取预备费 8000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 至 3% 设置预备费）。年初安排的预备费 80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冠疫情防控，重点防汛隐患整治，防汛减灾应急物资采购，动物疫情防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等。

### **(四)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2 年依法依规盘活存量资金 194188 万元，统筹用于支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 **(五) 全市债务情况**

2022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3861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26838 万元，专项债务 711780 万元，较省政府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5522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3384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721380 万元）尚有一定空间，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

2022 年政府债券发行及资金使用安排情况。2022 年全市共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25246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665 万元（含外债 705 万元）、专项债券 249800 万元。

新增一般债券主要用于：江油市 2022 年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 1544 万元、2022 年江油市地质灾害项目 416 万元、世界银

行贷款长江流域上游森林生态系统恢复项目 705 万元。

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第四人民医院及骨科医院改扩建项目 900 万元、“全域旅游+乡村振兴+农村三产融合”项目 29300 万元、2021 年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8000 万元、城乡就业创业孵化产业园 22000 万元、江油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5500 万元、江油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10000 万元、平通河（大康镇段）生态修复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400 万元、人民医院新建外产科大楼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生猪循环养殖项目（第一期）工程 5200 万元、园宝山公墓扩建项目 17500 万元、岳家桥·竹市街棚户区改造项目 52000 万元、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6000 万元、智能制造产业孵化基地 15000 万元、2021—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000 万元、武都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 2000 万元。

所有新增债券项目的投向均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要求，有力推动了重点项目的建设。各项目均按照建设进度顺利实施，项目建设取得了预期效果，改善了市政基础设施面貌、道路交通条件，群众满意度较高。

2022 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2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含手续费）共计 119253 万元，其中：还本 88320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还本 78720 万元，本级财政资金还本 9600 万元）、付息及手续费 30933 万元。

#### **（六）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全市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收入共计 3078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02579 万元（包括返还性收入 424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6639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19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5277 万元。

根据 2022 年财政年终结算情况，全市对下转移支付合计 10640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892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785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932 万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547 万元，比预算数 2335 万元减少 788 万元。主要原因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以及受疫情因素影响，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支出减少。具体情况为：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38 万元，主要原因：受疫情因素影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133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 1676 减少 33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 34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 400 万减少 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99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 1276 万元减少 284 万元。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20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 621 万元减少 412 万元。

以上江油市 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查批准。

## 五、2022年预算执行成效及落实市人大会议情况

### （一）2022年预算执行成效

一是兑现退税减税降费资金 123791 万元，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助企纾困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二是投入资金 107774 万元，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三是投入资金 27378 万元，支持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等各类教育事业发展。四是投入资金 69117 万元，支持建设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五是投入资金 44842 万元，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六是投入资金 8664 万元，支持改善城乡住房困难群众居住条件，营造舒适宜居的居住环境。七是投入资金 7215 万元，深入实施“文旅兴市”战略，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八是投入资金 37282 万元，支持九绵高速、S205 西环线绵江路至平通河段及南一环绵江路至西环线段、劳坪渡改桥等一批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助推城市品质功能快速提升。九是投入资金 33791 万元，支持重点流域污染治理，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改造等，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十是投入资金 8789 万元，加大招商引资惠企力度，促进项目快速落地投产。

### （二）预算绩效管理成效

2022年，严格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总要求，按照“明确职责、统筹规划、由点及面、稳步推进、全面覆盖”的思路，从健全和完善制度入手，有序推进“以结果为导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一是加强绩效制度建设。**先后印发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实施方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预算绩效管理跟踪问效“两书一函”制度》等制度办法，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 workflow 进行了规范，为推进绩效管理打下坚实的制度基础。

**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2022年所有预算部门编制的1208个预算项目全部编制绩效目标，涉及资金32022万元。为进一步细化、量化预算绩效目标，市财政推出“预算部门自审+财政业务股室初审+集中会审”的审核模式，构建“初审整改+会审整改”的双重整改机制。针对7540条绩效指标提出修改和完善建议，经审核，指标数量增加2678条、修改完善三级指标6807条。审核后项目金额29700万元，审减资金2322万元。实现了预算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编审同步、上会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同步“四同步”。

**三是强化绩效运行监控。**依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组织本级所有预算部门（涉密单位除外）对财政资金的支出进度、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实施“双监控”。选取住建局、人社局等9个预

算单位，涉及 112 个项目，涉及金额 1212.7 万元开展了事中绩效重点核查，对在绩效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预算单位深入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及时予以纠正改进，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2022 年市财政结合“三项清理”工作，清收部门账户上的财政结余资金 537.8 万元，避免了财政资金闲置沉淀。**四是加强重点绩效评价。**2022 年组织全市 59 个市级部门和 24 个乡镇（街道）对 2021 年“四本预算”所涉的预算项目开展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选取了普通高中助学金、污水处理费等 11 个项目（政策）开展重点项目评价，涉及资金 1.98 亿元，对应急管理局、工信局等 10 个部门的部门整体支出开展整体支出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6.78 亿元。对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立绩效评价问题反馈清单，督促单位限期分类整改。**五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对预算执行进度较慢和已确定无法执行的低效、无效资金，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收回”的原则收回财政统筹使用，2022 年收回当年预算资金 3509 万元。对存在实施进度缓慢、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的项目督促落实整改，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部门和乡镇政府的绩效考核体系中，2023 年年初部门预算编制阶段，根据 2022 年绩效考核情况对考核靠后的 13 个单位的项目经费按 3%压缩。

## 六、下一步加强预算决算管理的思考与打算

**一是**严格预算编制，强化源头管控。坚持零基预算原则，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打破基数概念和固化格局，编实、编准、

编早、编严预算，确保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执行，避免“钱等项目”。坚持“无预算不支出”的总原则，确实需要调整预算的必须严格按照程序报批。**二是**用好以前年度结转结余及沉淀资金。完善财政结转结余资金、闲置沉淀资金、低效无效资金清理机制，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收回”的原则定期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闲置沉淀资金、低效无效预算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在防范化解财政资金使用管理风险的同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社会效应和经济效应。**三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依法依规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及时分配下达转移支付，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早投入早见效。管好用好直达资金，强化日常监督和重点监控，确保直达资金效用。对基本支出按照年度均衡性原则执行，对项目支出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执行，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四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立健全考核机制，进一步加大对各预算单位的考核力度，以绩效目标为抓手推进财政绩效评价机制建设，把财政专项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建立“追踪问效”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五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三保”预算执行监控，强化风险研判、排查和整改，完善兜牢“三保”底线长效机制。**六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做好债券发行使用各项工作，尽快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发挥专项债券对经济的拉动作用。严控隐性债务增量，有序稳妥化解存量。动态监测评



估债务风险，抓实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七是加强预决算信息公开。督促各预算单位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单位及部门预决算信息，不断提升政府账本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八是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认真落实《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自觉接受审查监督。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做好人大代表服务工作。